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7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贵阳)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2,000万元设立广电计量检测(贵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4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工作,并收到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姜惠德

单位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效期:2025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

许可范围:氨溶液【含氨)10%】(10300 吨/年)、硫酸(25600吨/年)、盐酸(3000 吨/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15500吨/年)、2-丙醇(5015吨/年)

镇江江化微本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将“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中二期项目新增部分产品和产能增加到许可范围内。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有效,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7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7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际客户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函概述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某全球领先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客户(限于保密要求,以下简称“客户”)的电动空调压缩机涡旋盘新项目定点函。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初开始为其北美地区的电动空调压缩机组装厂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需求与预测,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额约为2986万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汽车热管理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在汽车热管理领域形成较明显的研发优势和精益制造能力。本次获得国际客户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国际化布局和新能源领域专业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公司生产制造、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本定点项目量产后将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风险提示

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的实际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至23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23.3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2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2.12,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至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至23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23.3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严重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2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61,市净率为2.1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2.12,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10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再审阶段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诉456.21万元;反诉1,520.55万元;被执行624.0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2025年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并执行后,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补提预计负债,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67.85万元。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桂01民终1229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桂0110执228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9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桂民申493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桂民申4938号],裁定内容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再审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3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尚未判决
4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二审已判决(已结案)
5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6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二审尚未判决
7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逮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二审尚未判决
8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尚未判决
9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10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已判决(已结案)
11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12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13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14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15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16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17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5年7月7日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原告诉请要求东江糖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已投入双高建设资金、甘蔗良种良法补贴款。	462.42	原告申请检查监督
20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树斋、卢国龙	白家洁、韦杰、周尤、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请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21	2025年8月1日	沈阳市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22	2025年8月21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区起凤农机专业合作社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欠款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等。	70.30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伟陆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95.43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孙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3.25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淞茜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4.97	一审尚未判决
26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57.98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16.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9月9日	卢成任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第三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乐勇村一队、邓荣昌、邓荣威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3.28	二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9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覃武伟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及逾期利息,确认抵押物品的优先受偿权。	88	一审已判决
3	2025年9月24日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0.21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5年10月15日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5年11月1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梁海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33.95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5年12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	441.5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21万元。2025年7月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及执行后,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补提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诉讼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67.85万元。本案后续再审的审理及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桂民申4938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2,222,706.62元,使用募集资金1,228,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73,451,008.52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7,540.00 万元。现将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9,604.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2,222,706.6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0,000,000.00	172,222,706.62
合 计		580,000,000.00	172,222,706.6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28,301.9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28,301.9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4
2	律师费用	566,037.74
3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96,226.42
合 计		1,228,301.9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2,222,706.62元,使用募集资金1,228,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73,451,008.52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监管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7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澳弘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澳弘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交易期满之日。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弘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